



说明

- 1、在地块西北部设置一个公共开放空间，其位置和形状在下阶段详细设计中可以微调，但面积不得小于3000平方米。公共开放空间应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24小时对公众开放。
- 2、地块中部的现状风水塘在下阶段设计中可适当调整位置、形状，但应保证其用地面积不得小于2000平方米。
- 3、允许地下空间整体开发，地下室退线按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进行控制，且满足轨道保护要求。

图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基本生态控制线 | 公共开放空间范围 |
| 地块编码
用地性质 | 风水塘 |
| 开发建设用地范围 | 公共开放空间形式-广场 |
| 拆除用地范围 | 公共开放空间面积 |
| 一级建筑退线和建筑高度 | 退线标注 |
| 二级建筑退线和建筑高度 | 建筑遮蔽 |
| 车行出入口（示意位置） | |
| 人行出入口（示意位置） | |
| 公共步行通道-空中 | |

建设用地空间控制图

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旧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修改